

(立法會秘書處撮譯本，只供參考用)

(性權會用箋)

**就本港不同性傾向的人士面對的醫療及房屋問題
向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交的立場書**

本人謹應民政事務委員會的邀請，代表本會對上述問題提出以下關注事項：

- 美國精神科醫學會及中國精神科醫學會先後已不再把同性戀列為精神病及一種病態，但香港卻背道而馳，依然繼續試圖改變個人的性傾向。過往有報道指出，本地精神科醫生及醫療專家透過電痙攣治療“醫治”同性戀病人。這種常用於治療抑鬱症的方法對醫治感到抑鬱的同性戀者或許相當有效，卻未必可以改變他們的性傾向。事實上，根據美國精神科醫學會，個人的性傾向根本不能靠治療改變過來。繼續採用這種療法不但會誤導市民，最終還會對民政事務局多年來在消除性傾向歧視方面進行的教育工作造成反效果。
- 雖然有少量證據顯示電痙攣治療可以改變個人的性傾向，但這種療法卻會對病人的身心造成極大傷害。由於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負責提供本港大部分精神科醫療服務，本會關注電痙攣治療在何程度上用於同志病人。此外，以往有多少名同志病人因抑鬱而接受電痙攣治療？當中有多少人誤以為他們的性傾向可以透過這種治療而改變？病人是否知悉該種療法成效不大？病人同意接受該種療法的程序為何？治療如何進行？醫管局如何確保電痙攣治療等療法不會令病人更加恐懼同性戀，以及同志病人不是基於專業人士的意見，誤以為個人的性傾向可以改變而同意接受治療？現時有何機制監管非政府機構提供有關治療？
- 雖然同性伴侶一起生活，但當其中一人生病時，另一人卻因他們的家庭關係不獲承認而無法為對方分擔和作出充分支持，例如同性戀者往往不准在一般探病時間以外的時間探望伴侶、不能為伴侶作出任何治療上的決定，以及無法得悉伴侶的健康情況。雖然同性伴侶可透過事先授權而解決這方面的問題，但他們很少會想起作出此種安排。然而，異性戀夫妻即使事先沒有作出授權，也自動享有上述權利。
- 本港僱主(包括政府)有為僱員及其配偶提供醫療福利，但只有少數跨國機構同時為僱員的同性伴侶提供該等福利。美國很多公司均有向僱員的同性伴侶提供醫療福利，有些國家甚至已訂立保障同性伴侶可享有醫療福利的法例。

- 在申請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和房屋協會(“房協”)的租住公屋、居者有其屋計劃、自置居所貸款計劃、首次置業貸款計劃及夾心階層住屋計劃時，申請人的同性伴侶不獲承認為家庭成員。
- 下表以兩對同性戀者為例，說明現行房屋制度如何剝奪他們的權利。

房屋計劃	Joe + Jack (月入6,000元及15,000元)	Kate + Kitty (月入30,000元及18,000元)
租住公屋 (房委會)	因不符合家庭成員組合的規定而被剝奪權利。若以單身人士身份提出申請，Joe符合資格(月入少於6,200元)，但只會獲分配一人單位，未必夠兩人居住。	超過入息上限。
租住公屋 (房協)	若兩人被視為家庭成員，理應符合資格申請B組屋邨的單位。	超過入息上限。
居者有其屋計劃	因屬非核心家庭而被剝奪權利。若兩人被視為家庭成員，理應符合申請資格(總月入少於25,000元)。只有Joe可以單身人士身份提出申請(月入少於12,500元)。在此情況下，Jack不能與Joe共同擁有所購單位。	超過入息上限。
自置居所貸款計劃	兩人必須為房委會或房協租住公屋的住戶，才有資格申請。	兩人必須為房委會或房協租住公屋的住戶，才有資格申請。
首次置業貸款計劃	因不符合“兩名直系家庭成員”的規定而被剝奪權利。	因不符合“兩名直系家庭成員”的規定而被剝奪權利。若兩人被視為家庭成員，理應符合申請資格(總月入少於5萬元)。Kitty可以單身人士身份提出申請(月入少於2萬元)，但兩人將不得共同擁有所購單位，Kate因而沒有任何保障。
夾心階層住屋計劃	因不符合“兩名直系家庭成員”的規定而被剝奪權利。	因不符合“兩名直系家庭成員”的規定而被剝奪權利。若兩人被視為直系家庭成員，理應符合申請資格(總月入介乎25,001元至5萬元)。Kitty可以單身人士身份提出申請(月入少於2萬元)，但兩人將不得共同擁有所購單位，Kate因而沒有任何保障。

租住私人樓宇	經常受地產代理或業主歧視。同性伴侶往往要扮成兄弟姊妹才可成功租用單位。部分同性伴侶在業主揭發他們的真正關係後，更被提早終止租約。
--------	--

- 同性伴侶對物業的共同擁有權和繼承權往往受到限制，因為他們的關係不獲社會承認。

鑒於同性伴侶及不同性傾向的人士在獲得醫療及房屋服務方面面對不少困難，本會希望事務委員會及政府有關政策局和部門就該等關注事項作出回覆。謹此致謝。

性權會
邵國華